

川汇区“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单位)”入选名单公示

2014年,由中共川汇区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争创“人民满意的基层政法干警(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经过基层推荐、社会公众投票、组织审查考核等阶段,产生了15名川汇区“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和10个“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为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真正体现真实性、先进性和民主性,现将入选单位和个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

一、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15名)



李素年

李素年,男,汉族,中共党员,45岁,1993年毕业于河南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分配到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工作,现任该院北郊法庭副庭长。李素年同志常年如一日扎根基层,奋斗在民事审判第一线。自1995年独立办案以来,连年结案过百件,结案率达98%,调撤率达72%,判决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5%,获河南省首届调解之星、周口市法院系统人民满意的法官、周口市法院系统先进个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先进个人和办案能手等十多项荣誉称号。



王静

王静,女,汉族,3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分配到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在侦查监督科、政治处工作。参加工作以来,王静同志始终以谦虚、好学、勤恳、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工作中,积极发挥思想政治优势,协助领导从常规性工作入手全面做好政治处工作,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用实际行动树立起一个政工干部的良好形象。多次被市、区两级检察院授予“优秀检察干警”、“学习型检察干警”、“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



孟锋

孟锋,男,汉族,4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大队长。孟锋同志在司法警察岗位上,忠实地践行法律赋予的庄严使命,认真履行司法警察的光荣职责,在多次处理突发事件中沉着冷静、机智勇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带领队伍荣获集体三等功五次,荣获个人三等功三次,2013年被省法院法警总队授予“优秀教练员”,2014年在全市法警工作现场会上作先进工作经验介绍。



王珂

王珂,男,汉族,33岁,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10年3月入党,现任川汇区司法局政治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王珂同志在为人上热情大方,乐于助人,在工作上认真负责,做事情始终坚持有始有终,从不半途而废。被区委、区政府授予“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党委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先进称号。



刘俊侠

刘俊侠,女,汉族,中共党员,37岁,周口市公安局金海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作为一位女侦查员,辖区内所有的女性刑事犯罪,都要女性侦查员参与,而案件侦办大队女侦查员少,因此工作量特别的大。她在工作中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清正廉洁,胸怀坦荡。把党的事业和自己的理想融为一体。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和辖区全体民警团结拼搏,扎扎实实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史大领

史大领,男,现年34岁,中共党员,现任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副大队长。他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急、难、险、重任面前,他一贯冲在前面,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全体干警,当好排头兵。“心系群众、服务人民”是史大领同志从警的出发点,他把做“老年人的子女、残疾人的拐杖、外地人的亲人”当做座右铭,始终坚守着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信念,在打造自己事业和人生历程中坚心守志,无怨无悔。



晋京豫

晋京豫,女,汉族,37岁,中共党员,现任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一庭副庭长。自参加工作以来,该同志连年被评为单位先进个人。其中,2011年被河南省军区、河南省政法委评为全省维护国防和军人先进个人,2012年被评为河南省第二届“调解之星”先进个人,2013年被评为周口市“调解能手”,其撰写的《探析司法方式,维护妇女权益的前景》获省高院论文征集活动三等奖。“群众利益无小事,百姓冷暖系心间”是晋京豫同志朴实的群众情怀,她以服务经济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首要任务,积极探索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措施,做到因案制宜,实现息诉止争。



靳爱香

靳爱香,女,汉族,43岁,大学本科学历,现在周口市川汇区法院司法鉴定室工作,负责办理文检鉴定案件及法医类鉴定案件,同时还负责本科室的内勤工作。靳爱香同志工作兢兢业业、精益求精,力求经手的每一起案件都做到客观公正,为办案法官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多年来,她负责办理的文检鉴定案件1000多件,负责法医类鉴定案件261件,结案率达到100%,工作业绩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称赞。



赵锐领

赵锐领,男,汉族,现年35岁,中共党员,现任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副大队长。赵锐领同志自2002年参加工作以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钻研本职业务,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他对工作兢兢业业,踏踏实实,干一行,爱一行,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管理寓于服务之中,以一名共产党员的身份严格要求自己,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一致好评。



毛峰

毛峰,男,汉族,42岁,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现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副大队长。毛峰同志立足本辖区,忠实履行社区民警的十项工作任务,确保辖区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他劝诫并查处起诉特大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牛某,该案案值500余万元,受骗群众60余人,为社会稳定消除一重大隐患。他加强业务学习,深入开展各种社区警务管理活动,确保辖区治安大局稳定;加强对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及消防检查,确保辖区无治安、火灾事故发生。



李浩林

李浩林,男,汉族,3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三级警督。2002年3月参加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现为金海分局交管巡防大队一中队中队长。李浩林同志参加工作以来,凭借着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满腔热情 and 高度责任感,忠实地履行人民警察的誓言,脚踏实地,作风严谨,尽职尽责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从警12年来,由于工作突出,他于2012年被评为交警支队先进工作者和全市交巡警先进个人,于2013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朱艳民

朱艳民,男,汉族,35岁,中共党员,现为周口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从事公安工作10年来,朱艳民同志忠实履行职责,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庄严承诺,他从点滴小事做起,救助走失群众,帮助失足少年,看望困难群众,为受害者主持正义,收获了群众送来的10多面锦旗。他先后获得“业务能手”、“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全市大练兵岗位业务能手”、“河南省公安机关优秀中原卫士称号”、“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张哲士

张哲士,男,汉族,30岁,中共党员,现任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副队长。张哲士同志既当内勤又当外勤,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凡是遇到重特大案件,他总是最先投入战斗。在抓捕市区唯一一名外省命案逃犯王某时,他坚守两天两夜,成功将其抓获。在侦破系列盗窃高档轿车后视镜案件中,他最先排查出嫌疑人戚某并将其抓获。在“肃毒害、创平安”专项行动中,他和队友在抓获贩毒主犯后,在其窝点设伏,又抓获上门购买的吸毒人员5名,打了一场漂亮的扫毒歼灭战。张哲士同志一身正气,以民为本,在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圆满地完成了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侯洪舟

侯洪舟,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川汇区司法局法制仲裁与司法鉴定股股长。侯洪舟同志坚持“法律至上、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他为人热情,总能在认真完成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热心帮助其他同志完成工作。同时能够积极参加各项中心工作并完成任务。他被区委、区政府表彰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



郭东冉

郭东冉,男,汉族,3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1月参加工作,现为周口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副大队长兼情报中队中队长。郭东冉同志从警8年来,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嘉奖两次,荣获“省公安系统优秀教师”、“河南省‘中原卫士’”等荣誉称号。他凭着对刑侦事业的满腔热忱、对法律的忠诚、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品质素养,赢得了辖区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

二、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10个)

分别是:1.川汇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 2.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3.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 4.川汇区城北司法所 5.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社区警务大队 6.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案件侦办队 7.川汇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8.周口市公安局城北分局社区大队 9.周口市公安局金海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0.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局

公示期即日起至2014年12月17日。如对以上评选对象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中共川汇区委政法委反映。

地址:川汇区行政新区综合楼4楼

联系电话:0394-8568687